C

CWS/14/23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从源头提高客户名称数据的质量。工作队已编拟并提交了一套关于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的最终建议，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本届会议审议。

背　景

2.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由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和国际局共同牵头，在 2017 年举行的标准委第五届会议上成立，并被授予第 55 号任务，其说明如下：

>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
> i.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
>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 CWS/5/22 第 85 段）。

3.　在 2019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根据第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于 2018 年 11 月分发了一份关于主管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调查完成后，工作队提议修订第55号任务的说明，删除关于开展调查的措辞。标准委批准了第55号任务经修订的说明，现为：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 CWS/7/29 第 74、77 和 78 段。）

4. 在 2019 年，国际局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讨论与名称标准化有关的挑战、做法和潜在解决方案。来自业界和主管局的发言人分享了其做法和潜在解决方案。讲习班重点介绍了各主管局为提高申请人名称数据质量而采取的不同方法。有关该讲习班的更多信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1426。

5. 在 2020 年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工作队编写一套关于提高申请人名称数据质量的建议，供主管局使用（见文件 CWS/8/24 第 102 段）。

6. 在 2021 年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计划在 2022 年期间继续向其成员收集关于客户名称数据清理做法的信息，并编写建议供第十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9/25 第 118 段）。

7.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为支持名称标准化而制定数据清理建议草案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草案已分发征求初步反馈，但工作队成员尚未达成共识（见文件 CWS/10/22 第 114 至 116 段）。

8. 在 2023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了一套名称数据清理建议，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标准委商定在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名称中使用“建议”而非“指导原则”一词，并支持秘书处将该新标准命名为“产权组织标准 ST.93”的建议。标准委并未通过该拟议的标准，而是要求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秘书处同意研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音译表汇编的可能性（见文件 CWS/11/28 第 135 至 137 段）。

9.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第 55 号任务经修订的以下说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拟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10. 在 2024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的关于一套名称数据清理建议的草案。标准委在认可所取得进展的同时，决定在此阶段暂不通过该标准草案，并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完善此文件。此外，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于 2025 年举办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见文件 CWS/12/29 第 91 和 92 段）。关于讲习班的更多信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6494。

11. 在 2025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经修订的草案，但未就其通过达成共识。标准委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完善该标准草案，并向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标准委还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邀请中国代表团作为新增共同牵头人加入工作队。中国代表团表示将在内部讨论后确认对拟议的共同牵头身份的立场。此外，中国代表团承诺积极参与工作队。标准委还批准在中国代表团接受邀请后，将其指定为该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见文件 CWS/13/33 第 49 至 51 段。）

第 55 号任务进展情况

目　标

12.　第 55 号任务旨在通过制定名称数据清理建议，从源头提高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的质量。拟议标准提供了一个总括性的灵活框架，各主管局可根据其业务情况进行调整，从而便利下游用户更有效地开展名称标准化和匹配，包括进行准确的统计分析。

潜在挑战和依赖性

13.　在审查和修订标准草案期间，工作队从各成员收到的反馈意见数量有限。此外，任何实施情况调查的时间和范围将取决于标准的通过和标准委的批准。知识产权局应发挥积极作用，征询用户意见，以查明用户的需求、关切和实践经验，并将这些反馈纳入工作队的磋商过程，以确保充分反映不同地区和不同发展水平的观点。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最终草案

14.　2026 年，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于 2 月 19 日、6 月 9 日和 9 月 22 日举行了会议。工作队共同牵头人还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举行了双边讨论。各次会议之间，该标准草案经修订的各版本通过工作队维基分发，以供审查和评论。

15.　在 2 月的会议上，工作队审查了文件 CWS/13/15，并考虑了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工作队制定了一项暂定工作计划，以期完善产权组织标准草案，向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提交。

16.　在 6 月的会议上，国知局提出了与用户需求、潜在实施成本和发展中国家国情有关的政策关切，并提议开展范围更广的用户调查。工作队商定，共同牵头人和国知局将举行双边会议，以澄清拟议调查的目的、范围和目标受众。参加会议的业界代表支持进一步开展名称标准化工作，并强调一致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名称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17.　6 月会议后，国知局提交了书面政策和技术意见，这些意见在工作队维基上发布。国知局提议纳入一项明确说明，确认新产权组织标准为自愿实施，并增加“验证”和“消歧”两个术语的定义。国知局还告知秘书处，现阶段无法接受担任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同时确认将继续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18.　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双边会议上，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和国知局审查了政策和技术意见，并讨论了国知局提议开展的全球用户调查。共同牵头人原则上同意纳入拟议定义，但须作进一步完善。共同牵头人指出产权组织标准通常是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并要求进一步澄清拟议调查的目标受众和内容。国际局向工作队通报了会议结果。

19.　随后，经修订的标准草案分发给工作队成员征求意见。在 9 月的会议上，工作队同意增加“验证”和“消歧”的定义。此外，作为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一项评论意见的回应，在标准草案第 11 段中增加了“分别”一词，以区分对语言和字符集的提及。工作队还注意到对标准委会议届次所作的一项小的编辑性更正。拟提交标准委审议和通过的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最终草案载于文件 CWS/14/24。

20.　工作队还审议了国知局提出的一项请求，即在该产权组织标准草案中加入明确说明，确认其实施为自愿性质。考虑到工作队对国知局请求的讨论情况，秘书处提议，作为例外做法，在国

际局的编辑性说明中加入此项说明。拟议编辑性说明的完整语句载于文件 CWS/14/24。此外，秘书处提议在“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网页（https://www.wipo.int/zh/web/standards/）中，就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自愿性质增加一项一般性说明。工作队注意到秘书处将在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拟增加的措辞。

拟议调查

21. 工作队审议了国知局关于在标准通过前开展全球调查的提案，以了解用户需求、实施成本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工作队还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标准通过后开展调查的提议，即在主管局获得实践经验后，收集其对新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情况、挑战和可能改进的反馈。

22. 如果新产权组织标准纳入关于其实施为自愿性质的明确说明，国知局也同意在标准通过后开展调查。

23. 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议，如果标准委本届会议批准拟议调查，则由工作队编写标准通过后的调查提案，包括时间、范围和调查问卷草案。

对第 55 号任务的修订

24. 在拟议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3 草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将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完善该标准。另提议工作队收集并分享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的各种做法，包括与清理后名称或标准化名称的使用相关的做法，以支持今后维护和完善该标准。鉴于此，提议按照文件 CWS/14/24 中的措辞，修订第 55 号任务的说明。

工作计划

25. 如果标准委批准对第 55 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订，工作队将根据经修订的任务授权继续工作，包括分享名称数据清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并确保在需要时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3。

26. 工作队将着手确定标准通过后拟议调查的范围、目标受众和时间。在此基础上，工作队将编写调查问卷草案，并向标准委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调查提案供审议。

2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名称数据清理建议草案定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

(b) 批准在标准通过后开展调查，并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确定调查的范围、时间并编拟调查问卷草案，按上文第 21 至 23 段所述向标准委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供审议。

[文件完]